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潘季楓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：

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……（第3項）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……（第4項）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，仍計發加班費外，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。」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核給

電子文
騎

7

人事處 收文:113/01/31



1130043377

3 無附件

補休假，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（第2項）前項補休假，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」

二、依保障法規定，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，請各機關預為因應，並妥為規劃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保障法第23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，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- （二）如有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，建議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費，以減少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。
- （三）各機關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並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

